公司代码：605122　　公司简称：四方新材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拟派发的现金股利共计 73,866,000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72,354,000 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方新材	60512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勇	–
办公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
电话	023-66241528	–
电子信箱	security@cqsfang.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的建筑材料制造商，目前主要生产并销售各强度等级普通商品混凝土、高强度商品混凝土，以及特种商品混凝土，如自密实商品混凝土、大体积商品混凝土、抗渗防水商品混凝土等。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公司拥有“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设计生产能力约 480 万立方米/年，是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首批授予“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评级标识”的商品混凝土企业，有效提升了生产过程节能环保水平，实现了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标准化。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部根据销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实施原材料采购，试验室负责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

在水泥的采购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选择重庆市产品品质、供应能力排名前列的水泥生产厂商进行长期、深度的合作。同时，公司综合比较价格、产品品质、运输距离等因素，选择数家水泥生产商作为备选，在水泥需求量较大且主要供应商难以满足公司需求时进行采购。

对于外部采购的砂石骨料，公司采取市场询价，同时比较质量和供应能力进行采购。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石灰岩矿山资源，在砂石骨料供不应求、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将逐步加大自产砂石骨料的供应量，实现自产砂石骨料替代外购砂石骨料。

对于混凝土外加剂、掺合料等原材料，公司建立了动态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其中的 3-5 家供应商长期合作。

2、生产模式

（1）商品混凝土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根据客户的工程施工进度和混凝土需求情况在每月月末制定各项目未来三个月的预计生产计划。客户通常提前一天向公司提出用货需求，生产部汇总客户需求后制定次日具体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设立了生产调度中心，对各种资源集中调配，统筹安排混凝土生产、运输和泵送等各个运营环节；试验室负责配合比设计和混凝土质量检验；技术部负责根据生产任务单调整并下发生产配合比；生产部机楼控制室负责操作自动化生产系统按照配合比生产混凝土；运输部负责混凝土运输；设备部负责混凝土泵送。公司的生产组织和资源调配系统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

（2）砂石骨料生产模式

建材分公司负责砂石骨料生产的统一管理，组织矿山开采、砂石骨料生产；供应部根据砂石骨料库存情况及市场供需情况向建材分公司提出砂石骨料供应要求；建材分公司根据供应部提出的要求组织砂石骨料的生产；生产完成后由运输部负责将砂石骨料运输至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用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公司销售部对建筑施工企业的资金实力、财务、诉讼等情况进行背景调查；选取综合实力较强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投标或谈判，确定合同条款；合同评审委员会对合同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销售部与对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通常约定当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涨跌达到一定幅度时，公司供货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商品混凝土的销售采取即产即销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施工进度组织生产，运送至施工现场，由客户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对账并结算。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证监会、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相关内容，公司业务属于“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的鼓励发展的建筑行业。

1、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现状及市场情况

商品混凝土是目前世界上使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泛的基础性建筑材料，其需求量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迅速。商品混凝土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数据，2020 年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 亿元，同比增长 2.9%，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0.9%，制造业投资下降 2.2%，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7.0%。全国房地产投资和基础建设投资合计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达到 63.54%，较上年增加 6.6 个百分点。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CCPA）不完全统计，在产量方面，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混凝土企业商品混凝土产量为 28.4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89%；在价格方面，2020 年年末全国商品混凝土均价为 433 元/立方米，较年初下降 18 元/立方米。

2、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现状及市场情况

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直接影响商品混凝土的需求变化。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市级重大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1 号），重庆市 2020 年市级重大建设项目 924 个，估算总投资约 2.72 万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3,445 亿元；重大前期规划研究项目 261 个，估算总投资约 1.13 万亿元；重大招商项目 100 个，估算总投资约 5,255 亿元。其中，包括渝湘高铁、重庆枢纽东环线、渝黔高速、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綦江恒大世纪梦幻城、巴南恒大新城、沙坪坝万达文旅城等房地产项目。

根据重庆市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0 万亿，同比增长 3.9%。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总投资额同比增长 3.9%，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9.6%，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2.0%。

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2020 年 1-12 月，重庆市商品混凝土生产量为 7,570.11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2.65%。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CCPA）不完全统计，重庆 2020 年末商品混凝土均价为 380 元/立方米，较年初下降 50 元/立方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2,117,186,753.13	2,052,585,339.10	3.15	1,737,463,447.78
营业收入	1,179,334,181.49	1,525,576,954.27	-22.70	1,452,060,17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721,039.16	233,005,540.80	4.60	143,878,85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363,197.97	229,571,367.69	0.78	138,797,65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0,513,608.96	774,494,695.61	31.77	536,284,59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4,282.56	134,122,830.09	-57.83	-43,833,73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4	2.53	4.35	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4	2.53	4.35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9	35.69	减少 8.5 个百分点	31.0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7,518,963.00	353,237,609.96	334,648,915.90	343,928,69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79,211.73	79,865,308.44	77,856,341.65	63,120,17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024,847.92	78,226,538.14	70,598,206.83	61,513,60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1,856.40	122,254,653.29	-158,535,841.49	110,587,327.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6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德志	0	73,200,000	79.38	73,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理兰	0	8,000,000	8.68	8,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50,000	4.07	3,7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00	2.17	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石	0	1,100,000	1.19	1,1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清顺	0	1,000,000	1.08	1,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勇	0	330,000	0.36	33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涛	0	300,000	0.33	3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志勇	0	300,000	0.33	3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伟	0	200,000	0.22	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喻建中	0	200,000	0.22	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洪波	0	200,000	0.22	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德志与张理兰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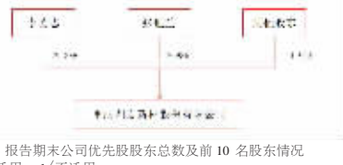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9 亿元，同比下降 2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 亿元，同比增长 4.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2.31 亿元，同比增长 0.7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5122　　公司简称：四方新材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德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倩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倩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84,510,239.77	2,117,186,753.13	5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5,119,721.75	1,020,513,608.96	124.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189.37	-17,751,856.40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2,446,501.86	147,518,963.00	5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65,768.26	22,879,211.73	7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43,759.21	21,024,847.92	7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2.91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5	7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5	76.00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商品混凝土销量 53.64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84.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56,993.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3,90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9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68,589.83	
合计	3,222,009.0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6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德志	73,200,000	59.46	73,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理兰	8,000,000	6.50	8,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05	3,7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62	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石	1,100,000	0.89	1,1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清顺	1,000,000	0.81	1,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勇	330,000	0.27	33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涛	300,000	0.24	3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志勇	300,000	0.24	3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德坤	206,042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杜德坤	206,042	人民币普通股	206,042				
杜德会	108,919	人民币普通股	108,919				
邓红梅	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00				
黄明星	86,480	人民币普通股	86,480				
梁红	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45	人民币普通股	60,045				
李光华	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00				
邹正平	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00				
季建江	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00				
李燕	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德志与张理兰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 期末余额	上期同期金额 /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330,343,410.44	124,427,724.99	969.17%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3 月份到位所致
应收票据	209,439,431.48	169,659,601.93	23.45%	
应收账款	957,547,347.37	1,016,300,703.93	-5.78%	
应收款项融资	13,406,247.03	25,008,764.37	-46.39%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	3,253,431.46	3,030,475.18	7.36%	
其他应收款	5,414,220.07	2,264,817.28	139.06%	主要系本期末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存货	13,018,592.87	13,972,250.77	-6.83%	
合同资产	261,419,082.29	259,706,423.76	0.66%	
固定资产	229,480,659.99	235,792,117.35	-2.68%	
无形资产	208,770,518.00	212,260,289.40	-1.64%	
在建工程	136,431.84	436,617.66	-68.75%	主要系本期末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268,272,373.46	310,435,405.07	-13.58%	
应付账款	324,757,318.03	341,070,739.91	-4.78%	
应交税费	21,046,242.69	35,367,812.89	-40.49%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5,074,271.33	8,758,404.66	-42.06%	主要系本期退还部分保证金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110,000.00	92,210,000.00	33.51%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1,386,598,563.52	182,375,573.52	660.30%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营业收入	222,446,501.86	147,518,963.00	50.79%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较小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62,194,666.28	99,254,036.16	63.41%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较小、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224,579.34	599,439.57	104.29%	主要系税金附加随营业收入同步变动及本期印花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367,335.65	840,466.96	62.69%	主要系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同步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	710,200.85	477,161.70	48.84%	主要系本期加强研发投入所致
其他收益	158,374.20	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30,418.18	0	100.00%	主要系上期末应收账款本期收回、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438.33	0	-100.00%	主要系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357,783.40	1,278,087.37	84.48%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588.38	397,012.55	-90.78%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疫情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79,249.67	4,037,507.95	105.06%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189.37	-17,751,856.4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方式更多采用票据支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0,926.92	-3,802,301.59	-196.69%	主要系增建矿山生产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008,362.51	-4,144,669.44	不适用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3 月份到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德志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上接D436版）

本次变更“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不惠电子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变更“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和正常实施，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莱尔科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莱尔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莱尔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莱尔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于2021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01,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65,293.5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36,106.50元。截至 2021年4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500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380,000,000	380,000,000	202,358,343.52
2	品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26,626,097.83
3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68,000,000	68,000,000	36,211,493.0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60,000	55,660,000	29,640,172.11
合计		553,660,000	553,660,000	294,836,106.5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